

文件 S/4620

一九六一年一月五日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日]

一九六一年一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九百二十一次會議中古巴外交部部長 Mr. Raúl Roa 說到多明尼加共和國時曾無緣無故發表肆意攻擊完全虛假，毫無根據的話。

因此我國政府特向理事會正式提出抗議，希望理事會設法將此抗議載入上述會議紀錄作為與此有關之文件並廣為傳播使其與 Mr. Roa 所作陳述同樣受人注意。

多明尼加共和國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團代理代辦

(簽名) Carlos SÁNCHEZ Y SÁNCHEZ

文件 S/4621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一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之說帖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一日]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請查閱秘書長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及二日為剛果國軍部隊在烏松布拉過境降落事所提之照會。[S/4606 and Add.1, 第貳、第伍及第陸節。]

比利時代表會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覆文內向秘書長說明剛果國軍部隊在烏松布拉降落及將其轉送至邊界地點之經過情形。

比利時代表為補充上述說明並答復秘書長最近照會計，奉本國政府訓令，請秘書長注意下列各點。

當剛果國軍部隊在烏松布拉降落時其長官持有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致比利時駐布拉薩市大使但當時尚未獲比利時政府注意之電報之影印本——電報案文已列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口頭照會。電報內有其職權業經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鄭重承認的剛果國家元首所提的正式要求。而且，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正文第六段內曾特別保

留剛果共和國的國家主權，這也就是剛果國家元首這次所行使的權力。

在這種情形下，比利時當局在烏松布拉飛機場對剛果國軍的待遇確甚正當，且已立即將其運送至剛果共和國邊境。比利時當局這樣對待剛果兵士根本並未違背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正文第六段的規定。應請注意，比利時當局若取其他態度勢將引起嚴重影響，因為比利時當局可採的其他辦法勢必是解除烏松布拉剛果國軍常規軍的武裝，並將其逮捕，必要時得使用武力。這種行動途徑一定要引起比將部隊送至剛果共和國邊境的決定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更加嚴重的危險。這種辦法勢將違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⁸的規定，因為內中請“各國切勿採取足以阻礙法律與秩序之恢復及剛果政府行使其權力的任何行動”。

⁸ 同上，文件 S/4405。